

包銷

包銷商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荷銀浩威•洛希爾、亞洲乾昌證券有限公司、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佳活賓信有限公司及 Salomo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此外，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超額分配權，BNP 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可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28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根據與配售相同之條款，額外發行最多達15,000,000股股份，佔配售原定發售之股份15%。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批准股份(唯一條件為已經配發及寄發股票)上市及買賣及達成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後，包銷商已同意申請購買及／或認購或安排承配人申請購買及／或認購並無根據配售配發之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於寄發日期上午十時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包銷商須認購或安排他人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

1. 發生、出現或成為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或環境與下列事情有關或關於下列事情之任何改變：
 - (i) 任何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洪水、民眾暴動、戰爭、天災、爆炸、流行病或恐怖活動)；或
 - (ii) 本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股市、監管或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衰退及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終止在聯交所買賣或受嚴重限制)；或
 - (ii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頒佈，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之改變，或香港或其他地區之法庭或其他主管當局之司法詮釋或應用之改變，且與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有關；或

- (iv) 美國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對香港或中國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 事態變動或發展使香港、百慕達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任何不論與前述事宜是否同類之改變，或
2. 任何包銷商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 (i) BNP 百富勤證券(作為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本售股章程或其他有關配售之文件所載任何重要之聲明，於該等文件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 (ii) 任何事件之發生或發現，而該等事件倘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 BNP 百富勤證券合理地認為嚴重之遺漏；或
- (iii) BNP 百富勤證券(作為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除包銷商或保薦人所給予者(如有)外)；或
- (iv) BNP 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認為任何訂立包銷協議之人士(除任何包銷商或保薦人外)嚴重違反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任何其他責任及規定；或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萬順昌根據包銷協議所作之賠償保證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 BNP 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者；
- 而 BNP 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對或將會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使配售之進行成為不智或不宜。

承諾

各創辦管理層股東已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除非獲 BNP 百富勤證券之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外，於有關暫時禁止交易期內彼將不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之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信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於其中任何權益，或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實益擁有任何該等有關證券或權益之公司任何股份或批准股份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惟根據由萬順昌與 BNP 百富勤證券訂立之借股協議之情況則除外。

創辦管理層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彼等將促使彼等各自之有關股份於有關暫時禁止交易期及有關暫時禁止交易期結束後六個月期間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以託管形式委任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代為託管(TN Development 乃由有關暫時禁止交易期結束後六個月期間除外)。

此外，各創辦管理層股東均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遵照下列規定：

- (a) 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2)條或根據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5)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於有關暫時禁止交易期任何時間質押／抵押其於任何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須隨後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 BNP 百富勤證券(代表其公司及包銷商)，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披露詳情；
- (b) 倘彼獲悉受質押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計劃出售於有關股份任何權益及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 BNP 百富勤證券(代表其公司及包銷商)；及

創辦管理層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 BNP 百富勤證券(代表其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有關暫時禁止交易期結束後之六個月期間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外，彼或其不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之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信託人不會出

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彼或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使創辦管理層股東(TN Development 除外)不再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

上述由創辦管理層股東作出的各項承諾，亦適用於根據上述借股協議歸還的股份。

本公司已向BNP百富勤證券作出承諾，而各創辦管理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BNP百富勤證券作出承諾，於未取得BNP百富勤證券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概不會於股份有關暫時禁止交易期內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接納認購、要約出售、銷售、訂約銷售或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其他權力或附有權力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其他權力或宣佈有意作出上述安排；惟在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超額分配權、BNP百富勤購股權或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情況者除外。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發行價總額之4.0%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BNP百富勤融資則會額外收取有關配售之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現時估計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創業板上市費、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配售之其他開支合共約為19,600,000港元(假設超額分配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BNP百富勤購股權

本公司按照包銷協議授予BNP百富勤證券一項購股權，據此，BNP百富勤證券或其代理人可要求本公司以發行價額外認購最多2,500,000股新股份，以代替本公司按包銷協議就BNP百富勤證券包銷之配售股份應付予BNP百富勤證券之全部或部份包銷及管理費用(但非證券優惠售價)(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予BNP百富勤證券之任何包銷及管理費用)。BNP百富勤證券可全權酌情於寄發日期下午五時前行使BNP百富勤購股權。根據BNP百富勤購股權，BNP百富勤證券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份方法(不會於寄發日期前配發)支付全部或部份其根據包銷協議就其包銷之配售股份應得之管理及包銷費用總額(不包括因行使超額分配權而應付予BNP百富勤證券之任何包銷及管理費用)，不選擇以行使BNP百富勤購股權發行新股份方法支付

之任何餘下管理及包銷費用將由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向 BNP 百富勤證券支付。假設 BNP 百富勤購股權獲全面行使，BNP 百富勤證券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分配權獲全面行使）之0.17%。

包銷商擁有之本集團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述者外，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合法行使與否）。